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其中应出席董事会 1 次，实际出席 1 次；应列席股东大会 0 次，实际列席 0 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或缺席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并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2 年度，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1、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的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对公司重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薪酬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研究和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了参加会议外，还需要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积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进展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将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提高履职能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权益；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报告期内没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以上是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

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建

2023年4月24日